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吳如美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333
傳真：29387895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政院教研字第102000963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審簡章(1020009631A-0. 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02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
專門科目學分班」甄審簡章(如附件)，請公佈並轉知 貴屬
教師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(課)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並解決學校配課問題，特辦理本學分班。
- 二、本學分班依教育部102年4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062710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三、修畢本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報名註冊自即日起至102年5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(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>)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 2938-7894



正本：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0501



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桃園縣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教師研習中心

2018-05-01
14:23:49



訂

線

